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有關聚合電力工程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之潛在掛牌之更新**

設計公司之可能分拆及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之潛在掛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可能分拆。

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上市發行人須充分考慮現有股東之權益，向彼等提供該分拆實體之股份的保證配額，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於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要求，本公司毋須徵求少數股東另行批准該豁免。

本公司已告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可能分拆。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掛牌須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潛在掛牌之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掛牌須待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之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潛在掛牌必定會或必定於某時間進行。鑒於潛在掛牌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五月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五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設計公司之可能分拆及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之潛在掛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設計公司之可能分拆（「可能分拆」）。

可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相信設計公司將能在獨立於不包括設計公司之本集團（「餘下集團」）之情況下運作。本公司將就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A. 業務模式

設計公司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且一直為餘下集團全資或部分投資之發電廠經營商提供服務。本公司相信設計公司一直能提供予餘下集團具競爭力之服務與價格。本公司及設計公司確認，彼等間之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設計集團及其獨立客戶間交易條款相若。本公司認為，設計集團提供服務予餘下集團乃互惠互利。

自成立以來，設計公司已逐漸積累其專業營運知識，亦取得業內提供設計服務所需證書及資格。設計公司亦建立起其獨立於餘下集團之客戶群，並已有能力與獨立客戶制定並取得業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設計公司已與獨立客戶簽訂若干合約，並致力於落實更多高價值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設計公司連同另一獨立承包商獲委聘為一發電廠開發項目之主要承包商。設計公司負責為發電廠開發項目提供設計服務、設備採購及組織與管理服務。本公司與設計公司相信，此為設計公司於中國發電廠設計與項目管理業擴張業務版圖創立了新的里程碑。

本公司認為設計公司具備必要之技能、技術與網絡，亦有能力發掘獨立客戶。

B. 未來之依賴程度

儘管設計公司之獨立客戶收入取決於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餘下集團及獨立客戶之需求，本公司認為即使在餘下集團需求相對低迷時，設計公司仍可創造可觀收入。設計公司已採用以下策略，以開拓與獨立客戶之更多商機。

(i) 激勵設計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出售設計公司合計30%之股本予設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與部分主要員工持有之兩家公司。本公司相信，此類交易將使彼等作為設計公司主要管理層與股東之利益一致，並進一步激勵彼等致力於設計公司之業務發展，不時積極為設計公司引入更多獨立業務，以擴大其客戶群，亦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回報。

(ii) 擴大銷售網絡

為了擴展與獨立客戶之銷售網絡，設計公司之管理層已帶領銷售團隊辨識與招攬潛在獨立客戶，亦與現有獨立客戶維持與締造長期業務關係。設計公司管理層亦帶領一支營銷團隊，並將繼續鼓勵員工擴大業務網絡。

(iii) 擴展業務版圖

誠如前段「業務模式」一節所述，本公司曾獲獨立客戶委聘為主要承包商，以(其中包括)管理整體發電廠開發項目。本公司認為，此項委聘標誌著設計公司於設計服務外，尚可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新里程碑。本公司及設計公司相信，此舉將擴展設計公司之業務版圖，亦增強其競爭優勢。

(iv) 與策略夥伴合作，探索更多商機

設計公司近日已與若干大型獨立公司(其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單晶矽材料、供應太陽能設備以及建設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結盟成策略夥伴。

一般而言，在此夥伴關係下，設計公司與該等策略夥伴將不時共享市場資料及技術知識，並為彼此提供技術支持。本公司相信，藉由與策略夥伴合作，設計公司能提高其競爭優勢，並捕捉更多商機。

C. 產業景象

本公司相信，獨立客戶對設計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有市場需求。設計公司認為，該行業非由少數公司所主導。自成立以來，設計公司已提供服務給若干著名之獨立發電廠經營商。設計公司認為其已擁有龐大之獨立客戶群。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設計公司將有能力取得獨立客戶，並維持其未來收入。

D. 無相互及互補性依賴

本公司認為，設計公司與餘下集團間並不相互依賴。儘管市場上尚有餘下集團能以相若價格委聘之其他設計服務提供商，由於設計公司能提供具競爭力之服務條款給餘下集團，餘下集團一直委聘設計公司。設計公司已建立起自身之客戶群，被認為能獨立創造可觀收入。

E. 維持未來收入之能力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公司認為，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通過一系列措施來解決可再生能源之發展瓶頸，包括最佳化各類審批程序、加強架設電網、改善可再生能源電費補貼之分配，以及提高可再生能源之配額。

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共中央與中國國務院聯合下發了《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提出「依照規劃認真落實可再生能源發電保障性收購制度，解決好無歧視、無障礙上網問題」。同月，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改善電力運行調節促進清潔能源多發滿發的指導意見》，要求在編制年度發電計劃時，優先預留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空間；鼓勵清潔能源發電供應商參與市場；要求增加電網調度靈活性，統籌考慮配套電源與清潔能源，優先安排清潔能源送出，並明確送電比例。

此外，根據「產業景象」一節項下之前述段落所載之敘述，本公司相信設計公司有能力和維持其未來收入。

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上市發行人須充分考慮現有股東之權益，向彼等提供該分拆實體之股份的保證配額，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於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

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投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之海外股東應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CSDC」）開立證券戶口。為了有資格開立證券戶口，該海外股東應是（其中包括）(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iii) 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之戰略投資者；或(iv) 中國永久居民或在中國工作及居住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居民，並持有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上證券資產，及擁有兩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之境外自然人。

本公司預期其股東並非全部均有資格成為在CSDC開立證券戶口之投資者，除非彼等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持有人民幣五百萬元或以上證券資產，及擁有兩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本公司亦認為，要求其所有股東申請及取得中國相關部門之相關批准，以在CSDC開立證券戶口，乃不實際可行。

此外，欲讓本公司股東優先認購設計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將須在香港編製與登記招股章程。這致使任何與該可能分拆相關而透過優先認購之保證配額安排更加不實際可行。

除了通過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認為有任何適當或實際可行之替代方案，能使其股東實現彼等於設計公司之投資。

該可能分拆不涉及出售設計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不涉及提呈發售設計公司之新股份，且該可能分拆並不構成本公司之出售或視作出售事項。鑒於可能分拆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就豁免該保證配額而徵求股東批准將過為繁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要求，本公司毋須徵求少數股東另行批准該豁免。

董事認為，該潛在掛牌及不提供保證配額給本公司現有股東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告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可能分拆。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掛牌須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潛在掛牌之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掛牌須待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之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潛在掛牌必定會或必定於某時間進行。鑒於潛在掛牌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及牛文輝先生(首席財務執行官)(以上均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